

## 彰化縣政府勞資爭議合意仲裁申請書

案件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					案 件 編 號		受理人姓名：	
爭議發生地點			縣		鄉(鎮、市)			第 號
當事人	稱 謂	姓名或行號或團體名稱	性別	年齡	職業	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地址	連絡手機或電話號碼	
	勞 方					通訊地址：		
	勞 方	(三人以上檢附名冊)						
	代 理 人							
	對 造 人 (公司名稱)							
	代 表 人 (負責人)							
	代 理 人							
仲裁方式之說明		<p>地方主管機關已依據勞資爭議仲裁辦法第 2 條規定向本人說明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得選擇獨任仲裁人或勞資爭議仲裁委員會之方式進行仲裁。但一方申請交付仲裁者，僅得以勞資爭議仲裁委員會之方式進行仲裁。</p> <p>二、得請求仲裁委員或仲裁人說明其身分及資格。</p> <p>三、得請求主管機關提出仲裁人或仲裁委員名冊，供其閱覽。</p> <p>四、依第一款選定仲裁方式後，屆期未選定仲裁人或仲裁委員者，主管機關得代為指定。</p> <p>五、合意申請仲裁者，如有必要委託第三人或機構提供專家意見所需之費用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請人簽名確認：</p>					<p>申請人確認主管機關已說明左列事項，並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26 條選擇仲裁方式。申請人簽名確認主管機關已說明左列事項</p>	
檢附文件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解紀錄 合意仲裁之同意文件類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書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已選定仲裁方式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信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傳						
選定仲裁方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獨任仲裁人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已選定獨任仲裁人 )      申請人簽名確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仲裁委員會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已選定仲裁委員 )						
爭議發生時間：								

爭議要點（事實及經過）：

檢附證據名稱：證據 1

證據 2

證據 3

證據 4

請求仲裁事項：（可複選）

- 恢復僱傭關係
- 工資
- 資遣費
- 退休金
- 職業災害補償
- 其他

請求金額：

請求金額：

請求金額：

請求金額：

請求內容：

申請人：

簽章

撰寫人：

簽章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備註：一、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10 條規定，當事人請求仲裁事項應填寫清楚。  
二、仲裁方式之選定應經當事人簽名確認。  
三、如有附列名冊、或說明內容、證據等應裝訂成冊